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18〕18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五批省“特支计划” (高校创新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第五批省“特支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组办字〔2018〕30号)要求,现就高校做好第五批省“特支计划”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中央驻皖高校、省属高校、市属高校等服务于我省主导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主导产业”指电子信息和家用电器、汽车和装备制造、材料和新材料、能源和新能源、食品医药、轻工纺织、现代服务业等。

已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和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以及海归人才不纳入申报范围。在管理期内的其他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名额

每所学校限报1名创新类申报人选。

三、申报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且全职在皖高校工作，承诺入选后在皖高校至少工作 5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国家或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导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或省级创新基地的科研人才或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

2.具有重大的科技发明创新或在参与企业科技创新、科技转化推广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高层次人才，其成果转化具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者具有较好的预期效果。

四、申报要求

1.填写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照《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省“特支计划”申报书》(创新类)，并提供附件支撑材料。申报书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附件支撑材料要紧紧围绕申报书填写内容，应清晰简明，排版紧凑美观，与申报书一同装订，总页码不超过 36 页，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封面用白色铜板纸。

2.请各校安排专人负责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填写指导工作和材料审核工作。学校要对申报人的材料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和学校今后的申报资格。

3.请各校将申报人所有申报材料（按要求装订，一式 4 份）

随同学校正式推荐报告、申报人选汇总表、申报人选简表于 11 月 10 号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电子文档（含 PDF 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赵可彬 周源

联系电话：0551-62815231，62831869

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

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教科大楼 1206 室



（此件主动公开）